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 项目监理服务

(2包)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
共 8 份 第 6 份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目监理服务（2包）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

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甲方）所需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监理服务（2包），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11。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指定地点

监理范围：为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及省属 24 所监狱统一购配安全运营决策响应中心、态势感知系统、安全准入系统、日志审计、堡垒机等安全产品，以安全运营决策响应中心为统一可视化安全管理平台和管理核心，接入全省狱务专网所有安全产品，实现与态势感知系统、安全准入系统、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联动管理，构建全网态势分析、安全数据采集、威胁建模、威胁分析、安全预警、联动处置等网络安全体系化、实战化、常态化防御机制，提高全省狱务专网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总监：李红晓（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号：2018101410103781）

二、本合同第二部分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招标采购文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四、监理单位（乙方）向建设单位（甲方）承诺，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07）等国家、地方关于信息化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

和建设单位要求，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合同金额。

经双方协商一致，监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元）。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不再向监理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该监理费总金额系监理单位完成委托监理项目从实施阶段、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监理人员的一切劳动报酬、现场办公用品用具、生活设施费用、监理技术手段费用、知识产权费、差旅、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保险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用等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六、支付及结算方式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监理单位的中文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按照投标文件所示监理单位人员全部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资料，甲方确认相关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第二次：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资料，甲方确认相关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

第三次：项目终验通过并在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等资料，甲方确认相关资料无误、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

6.4 建设单位付款前，监理单位必须先向建设单位提交付款通知书和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建设单位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项目派出项目监理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质保期满止。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建设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王世文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3号

邮政编码： 450003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监理单位： 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刘新强

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6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191719000

邮政编码： 45000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行号： 310491000108

账号： 76110154800002315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建设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
- (2) “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是指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建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建设单位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到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单位义务

第四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单位委派到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一切事宜。在履行本

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建设单位提供各种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交还建设单位。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建设单位义务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报酬。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答复。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委派项目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协调项目事宜。建设单位更换代表，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项目承建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单位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施工现场办公用房、电话、宽带网络、办公桌椅等，为监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

监理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
使用功能要求，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
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建设单位的书
面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核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与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5) 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12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做出书面报告。

(6) 有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项目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有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项目款。

(9) 因建设单位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并且建设单位未支付监理单位增加的监理费用的情况下,监理单位有权对项目监理工作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在建设单位授权下,可对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建设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建设单位批准时,监理单位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12 小时内尽快通知建设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执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建设单位权利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

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时，监理单位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且必须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建设单位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建设单位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单位人员，如果更换两次监理单位人员后仍不能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建设单位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建设单位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对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建设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自监理单位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期到期日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单位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建设单位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相应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二条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已签订项目维护责任书,监理单位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三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费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监理费,而建设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单位可向建设单位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得到建设单位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仍未得到建设单位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当建设单位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建设单位发出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2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七条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监理单位的监理费:

第三十九条如果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监理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

第四十条如果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单位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支付监理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它

第四十二条监理费总额包干,不因汇率、税金、物价波动、人工费调整、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额度、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变动而变化。

第四十三条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四条 保密按甲乙双方订立的附件——《保密协议》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建设单位有权使用并复制。

第四十六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由建设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四十九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质保期满止。

监理范围：本项目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的监理及相关服务。凡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皆为监理单位的监理内容，只要建设单位提出，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十条 监理职责

- 1、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 2、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 3、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 4、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5、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 6、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项目质量。
- 7、检查验收检验项目的质量。
- 8、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与项目终验。
- 9、协助建设单位整理终验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 10、调查、处理一般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项目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1、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 12、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其它工作报告，项目竣工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五十一条 监理工作内容：

1、项目质量监理

- 1)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 3) 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项目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项目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 4) 对所有的隐蔽项目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项目、分部项目和单位项目质量评定表。
- 5)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项目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项目加强监督检查。
- 6) 检查施工单位的项目自检工作，审核数据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 7) 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 8) 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项目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 9)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建设单位。

2、项目进度监理

-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 2) 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 3) 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 4) 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 5) 组织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 6) 监理单位建立项目进度台帐，核对项目形象进度，按月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项目投资监理

- 1)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项目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建设单位据以拨款。
-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项目，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 3) 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 4) 审核项目决算。

4、验收阶段

-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 3)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 4) 参加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终验。

5) 办理项目移交, 签发项目竣工证明。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单位进场时, 建设单位应提供:

- 1、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 2、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 3、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建设单位应提供项目资料的时间: 2 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 监理单位因履行本合同编制的相关监理文件资料, 其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监理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数据、信息及本项目成果有关的任何成果资料、信息、数据、源代码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建设单位事先书面同意, 监理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提供给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 也应要求雇员予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如监理单位违反该等保密义务, 应向建设单位支付监理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四条 未尽事宜, 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监理单位如发生违约情况, 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2、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 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监理单位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3、建设单位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且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不得低于原资格。
- 4、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需要提供项目所需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并保持良好的工作性能。
- 5、监理单位除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复核资料的真实性, 并每月向建设单位上报复核。未尽监理职责, 对施工方提供虚假或错误资料而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纠正的, 监理单位应承担 100 元/次违约金(累加计算, 下同),

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7、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必须旁站的部位和工序按有关规定执行。旁站和值班的时候，监理单位不在现场旁站监督或值班，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若监理单位对工程计量、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施工索赔出现较大错误的（与对应正确金额相差 5%及以上），监理单位应支付 200 元以上/次违约金（累加计算，下同），其费用从监理费用中扣除。若因施工索赔，导致建设单位需承担赔偿责任，监理单位需按监理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9、监理人员不得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串通，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利益，否则，如出现前述任一行为，监理单位需按监理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0、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11、本监理合同内有关监理单位的罚金和违约金，建设单位可在应付的监理报酬内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监理单位另行支付。

12、若监理单位违约情形累计达到 5 人·次以上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监理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3、在合同期内，建设单位将设监理单位违反廉政纪律的举报电话。监理单位的任何人不得向施工承包人有吃、拿、卡、要等行为，否则如有举报并查实按发生金额和损失额三倍进行处罚，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按监理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建设单位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加条款：

1、 人员替换：

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业主批准。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单位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不得影响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 监理单位人员常驻现场：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所有监理单位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监理单位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业主批准，并保证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业主同意离开现场的，从离开第1日开始扣除相应的费用，其计算方法是：按每日 200 元扣除。

3、 旁站监理：

对必须旁站监理的项目、如业主发现监理不到位、现场检查目测确认或试验检测抽查与监理抽检结果不符并经有关检测机构认为不合格的，监理单位除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或督促返工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还应在本期支付扣除 1000 元/次的监理服务费。

4、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聘，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计算费用。

5、 其他：

5.1 按国家政策规定，监理单位应缴纳的税款，业主不承担责任。

5.2 监理单位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包人或保证人。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就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事宜开展合作，双方针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甲方未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草图、规范、部件清单、参数、数据、数据库、标准、配方、工艺、设施、照片、计划、样品、设备、设备性能报告、定价信息、研究、想法、图纸、概念、任何形式的软件、流程图、算法、账户、密码、甲方的客户资料和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省属监狱系统网络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业务、技术信息、任何知识产权，以及乙方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但信息为下列性质的除外：

①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②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③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2. 乙方明确所接收的文件为甲方所有，甲方拥有以上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承认甲方在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上的利益和一切有关的权利，乙方应当考虑甲方的利益对该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任何特许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本协议所列举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甲方授予乙方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使用第三方许可甲方使用的商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有关权益。

4. 乙方从甲方处所接收的文件，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临时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5. 乙方承诺仅为与甲方开展的合作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6.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为保证履行本协议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泄密后的违约责任），并追究泄密人员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职员接触保密信息，这些职员应是在甲方与乙方开展合作期间必须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9.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10. 若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乙方必须事先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乙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12. 甲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或要求乙方销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有形载体。

1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和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1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持续永久有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3年 11月 29日

日 期：2023年 11月 29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通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设备、软件和材料供应、数量变化和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6、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7、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8、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

本协议份数应不少于主合同正本份数，视同主合同的附件进行管理，主合同正本均需附本协议并妥善保存。

9、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或交易事项期限相同

甲方监察举报部门：

电话：

邮箱：450003

乙方举报部门：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